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民政发〔2025〕48号

---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 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66号）要求，我们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4月23日

#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6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52号)等有关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是指自治区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民政厅是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主体,全面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和监管，并具体负责巡视、督查、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负责研究提出转移支付项目区域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资金下达和拨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为老、爱老、敬老的原则。

##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凡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50元养老服务补贴。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应当与保障对象领取的低保金同步（同时、同卡）发放。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每月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及时核查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确保补贴待遇及时惠及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本办法有效期内，如自治区调整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本办法相关内容随之自动调整，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发文。

**第六条** 发放补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参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档分担比例，按照30%、50%和70%的比例对一、二、三类地区予以补助。

**第七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 80 周岁后转领高龄津贴，不再领取养老服务补贴。各盟市民政部门应当积极为高龄老人申领相应补贴创造便利条件，确保两项政策顺畅衔接。

### 第三章 预算申请和资金下拨

**第八条** 各盟市民政部门应按要求将本地区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领取资格的实有人数上报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民政厅审核测算后，商自治区财政厅安排下年度预算。

自治区预算额度确定后，自治区民政厅根据预算基准数据和既定分担比例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原则上不因各盟市保障人数实时变化而调整（调增、调减）预算。各盟市及所辖旗县（市、区）要将补贴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资金兜底保障责任。

**第九条** 各盟市民政部门应确保上报的保障人数等信息真实准确，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严禁通过虚报、多报人数等方式违规套取上级资金。

**第十条** 自治区民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及时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予以下达。

各盟市民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为收到自治区指标文件 30 日内，收文时间以盟市财政局收文日期为准）下达和拨付。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按要求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各盟市。各盟市财政局也应当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应当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来临之际，各地可适当提前发放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渠道进行社会化发放。发放时应当注明补贴类型，以区别于其它资金。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自治区民政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当科学设置区域绩效目标并分解到盟市。盟市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实施工作。

（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因素。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消化力度。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和满足单位正常运转方面的支出。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盟市民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3〕3号）同时废止。

---

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